

关于亦猿亦人的问题

吴汝康

赖金良同志对亦猿亦人的论点提出了意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4卷4期,1976),认为这种论点是“以折中主义冒充辩证法”,是“资产阶级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在人类学中的反映”等等。去年一个时期,好象这个问题已经作出了结论,没有争论的余地了。

亦猿亦人是什么意思呢?我说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中“既保留有猿的旧质,又出现有人的新质”,又说“这个过渡阶段是人的新质和猿的或动物的旧质不断斗争的过程,是新质不断克服旧质的过程。”(《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2卷3期,1974)这就是我所说的亦猿亦人的实质内容。很明显,亦猿亦人是指内容、实质和特征而说的,而不是把从猿到人的过渡类型叫做什么“亦猿亦人”的怪物。

—

亦猿亦人是根据恩格斯的“亦此亦彼”的论点提出来的,所以首先是怎样正确理解“亦此亦彼”。

恩格斯说:“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了,鱼和两栖类之间的界限也是一样;而鸟和爬行类之间的界限正日益消失。……‘非此即彼!’是愈来愈不够了。……——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最高的、最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自然辩证法》190页)

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呢?

生物进化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围绕着这个问题,一直存在着唯物论同唯心论、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十八世纪时,以林耐和居维叶为代表的特创论者和以拉马克为代表的进化论者曾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特创论认为,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上帝按照一定的目的而特别创造出来的,而进化论则认为,一切现代的生物都是由古代的生物进化来的,由低级发展到高级,由简单发展到复杂。到十九世纪中叶,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总结了当时生产实践的经验和生物科学各部门的成就,把进化思想提高到更完备更成熟的阶段,从而揭示了生物界的发展规律,确立了进化论。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一书,以极丰富的事实论证了一切物种都是由过去的物种进化发展来的进化学说,给了宗教神学以致命的打击,粉碎了生物是由上帝有目的地创造出来的形而上学观点。进化论的确立是唯物主义观点的胜利,它打倒了特创论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在

科学上的统治。

针对当时生物科学界广泛存在的形而上学观点，恩格斯在 1879 年写了上述的“非此即彼”和“亦此亦彼”的论述。在 1876 年到 1878 年写的《反杜林论》里，恩格斯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19 页）1885 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进一步指出：“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正在日益消失。”“自从按进化论的观点来从事生物学的研究以来，有机界领域内固定的分类界线一一消失了；几乎无法分类的中间环节日益增多，更精确的研究把有机体从这一类归到另一类，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些区别标志，丧失了它们的绝对效力”。（11 页）恩格斯而且把这种认识提高到这样的高度，认为这是“辩证自然观的核心”。

由此可见，恩格斯提出的“亦此亦彼”是指生物界两大类之间通过中间环节互相过渡的中间阶段，是由“此”过渡到“彼”的中间阶段，是“此”和“彼”之间成为主要矛盾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恩格斯在该段论述中，也非常明确地指出：“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这里是说“又在适当的地方”，而不是在任何地方或一切地方，而且在这“适当的地方”“使对立互为中介”，因而这个使对立互为中介的适当的地方，在这里只能是指中间环节的过渡类型，而不是指生物进化的全过程。而赖金良同志却说：“事物的两个不同的发展过程之间，都有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仍然是‘非此即彼’的”。这就根本否定了恩格斯的“亦此亦彼”的论断。

恩格斯论证“亦此亦彼”所举的例子，主要是鱼、两栖类、爬行类和鸟等脊椎动物各纲之间的中间环节。而赖金良同志却说：“当然‘亦此亦彼’在低等生物中作为同一范畴内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一种现象，也是存在的。”也就是说在高等动物中就不存在，这实际上也是根本否定了恩格斯的“亦此亦彼”的论断。

这也反映在赖金良同志认为“亦此亦彼”“并不是独立存在的阶段”上。恩格斯说：“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这个“亦此亦彼”的中间阶段，既然是一个阶段，就必然有一定的独立性，当然是相对的独立性，如果没有相对的独立性，那又怎么能成为一个阶段呢？再从实际事例来说，介于脊椎动物与无脊椎动物之间的脊索动物，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门类，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无论它是属于人的低级阶段还是猿的高级阶段，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这些不都是明显的事实吗！

赖金良同志又说：“实际上，把‘非此即彼’同‘亦此亦彼’互相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是错误的”。事实上，把“非此即彼”和“亦此亦彼”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正是他自己。恩格斯提出“亦此亦彼”作为一个中间阶段正是为了“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使对立互为中介”，这才是真正的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

诚然，“此”和“彼”是对立统一的一对矛盾。但在应用这对矛盾到具体的事物时，应该作具体的分析。在过渡阶段的中间环节，“亦此亦彼”是主要矛盾。例如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中，猿的旧质和人的新质是主要矛盾。但到制造工具和社会出现，人类形成之后，就到了“非此即彼”或是人非猿的阶段。这时主要矛盾已转化成人旧质和人的新质之间的矛盾。虽然人的身上还残留有一些猿的性质，但已不构成主要矛盾的方面。赖金良同

志主次不分,就只能作出形而上学的理解。

赖金良同志还举出人们把孵化中的鸡蛋也叫做鸡蛋而不叫“亦蛋亦鸡”为例,来否定“亦此亦彼”的论点。可是鸡蛋和鸡并不是生物进化系统上的两个衔接的门类或阶段,这种比拟本来就是不恰当的。但就从这个比拟来说吧!从表面上和现象上看,一般的鸡蛋和孵小鸡的鸡蛋都是卵圆形的、包有硬壳的东西,都不能走动。可是从内容、从实质和特征上看,两者却有显著的不同,孵化中的鸡蛋正是具有“亦蛋亦鸡”性质的过程,虽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并不叫它“亦蛋亦鸡”。只看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名称,而不看事物的内容、实质和特征,这不是辩证法而是形而上学。恩格斯在上述论述“非此即彼”和“亦此亦彼”的一段话的最后说:“对于日常应用,对于科学的小买卖,形而上学的范畴仍然是有效的。”(191页)把孵化中的鸡蛋和一般的鸡蛋都叫做鸡蛋,正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在日常应用中仍然是有效的。

二

恩格斯在这里举的例子是动物的进化,特别是脊椎动物的进化。近百年来世界各地发现的大量古脊椎动物遗骸,特别是脊椎动物各纲之间的过渡类型的化石,愈来愈证实恩格斯的“亦此亦彼”论断的无比正确。

过去,一般以为由一个动物门类进化到另一个动物门类时,整个动物体的各部分同样地发生变化,身体各部分会出现中间类型的性状,而实际上却不是这样。实际的情况是动物体的某些部分显示出明显的进步性状,而另一些部分则仍旧保持着古老的性状。例如与鱼类转变为两栖类有关的鱼石螈,一方面具有尾鳍和侧线器官的鱼类特征,另一方面又具有四肢的两栖类特征。又如与两栖类转变为爬行类有关的蜥螈形类,它的头骨仍保持两栖类的性状,而它的头后骨骼却具有爬行类的性质。始祖鸟是从爬行类进化来的最早的鸟类,可是始祖鸟的特征并不是介于爬行类与鸟类之间,而是一方面它具有明显的爬行类的特征,如口内有牙、前肢有爪,有爬行式的尾椎等;另一方面它又具有明显的鸟类特征,如有羽毛,且在前臂上排列成翼,有愈合的锁骨等。与爬行类转变为哺乳类有关的兽孔类也有类似的情形,它一方面具有方骨-关节骨关节,下颌有后齿骨等古爬行类的特征,另一方面又有具升枝的大的齿骨,分化的、有牙尖的牙齿等进步的似哺乳动物的性质。

从以上的简单叙述中,可以看出,在脊椎动物的进化过程中,既有“非此即彼”的阶段,也就是鱼类就是鱼类,两栖类就是两栖类等等的阶段;又有“亦此亦彼”的过渡阶段,也就是既有鱼类的性状,又有两栖类性状等等的阶段。

在这些过渡阶段里,矛盾着的新质和旧质,既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又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依据一定的条件,互相转化。例如鱼石螈同时具有鱼类和两栖类的特征,但两种特征不是互相调和,而是界限分明,互相斗争,结果是两栖类特征的进一步发展和鱼类特征的逐渐消失,使鱼类进化成真正的两栖类。从这里可以明显看出,两种特征的统一是相对的,而斗争是绝对的,如果不是两栖类的性质克服了鱼类的性质,鱼类便不可能进化为两栖类。同样,蜥螈形类、始祖鸟、兽孔类也是一样,就是经过斗争,爬行类的新质克服了两栖类的旧质而进化为爬行类;鸟类或哺乳类的新质克服了爬行类的旧质,使一部分爬行类进化为鸟类,另一部分进化为哺乳类。

人是从古猿进化来的，那末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是否也有这样一个“亦此亦彼”的过渡阶段呢？古猿变人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肯定有一个过渡阶段。恩格斯说：“我们既然承认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末，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种过渡状态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0页）

同样，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个过渡阶段是人的新质与猿的旧质互相斗争的过程，是人的新质不断克服猿的旧质的过程，这是“亦此亦彼”或具体地说是具有亦猿亦人性质的过程，也就是既有猿的旧质，又有人的新质的阶段。赖金良同志自己也承认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中，出现有“人的某些特征”，他说：“在这个时期中，……在猿身上具备了人的某些特征，并且正在增长、发展。”这正是“亦此亦彼”的涵义。

三

现在再来讨论“亦此亦彼”类型的归属问题。

“亦此亦彼”的类型或阶段归属于那一大类或阶段呢？首先还是从恩格斯所举例的脊椎动物门类来说吧。鱼类与两栖类之间的过渡类型的鱼石螈，在分类学上归入两栖类；蜥螈形类在分类学上究竟归入两栖类还是爬行类，曾有过长期的争论，现今一般归入两栖类；始祖鸟是鸟类，兽孔类在分类学上归入爬行类等。脊椎动物各门类之间的过渡类型的归属，根据的是形态特征。

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究竟是归入人的系统还是猿的系统？这是人类起源问题上长时期来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我过去和现在一直是主张把这个阶段划入人的系统（人科），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的童年”。而赖金良同志则认为这个过渡阶段只能是猿的范畴。

什么是人和猿的本质区别呢？是劳动。人和动物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获取生活资料主要不是依赖天然的器官，而是依赖体外的工具，使用工具以进行劳动生产，获取物质生活资料，是人和动物的最根本的区别。所以我认为，劳动包括使用天然工具和制造工具的生产活动，而赖金良同志则认为只有制造工具才是劳动。

上面已经说到，赖金良同志承认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中，出现有人的某些特征，并且正在增长、发展。可是这些人的特征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怎样增长、发展的呢？按照他的理解，这时还不会制造工具，因而这里自然完全没有劳动的作用。那末人类的起源只能是和其他动物一样的纯粹自然因素的作用，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这实际上是把人类降低到生物物种水平的观点。这种用生物学观点来解释人类起源的观点，正是恩格斯在一百年前写作的从猿到人的光辉文献中所批判过的唯心主义观点。

恩格斯说：“甚至达尔文学派的最富有唯物精神的自然科学家们还弄不清人类是怎样产生的，因为他们在唯心主义的影响下，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自然辩证法》156页）

由于赖金良同志对劳动含义的片面理解，于是有些论点就难免自相矛盾，或者篡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论断。例如他一方面说：“猿人已经知道制造工具，并且能够有目的地用火，这与其说是正在形成中的人，倒不如说是正在完善的人。”“正在形成中的人”是恩格斯提出的论断，有它特定的含义，不容任意加以篡改。恩格斯说：“随着完全形成的人

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153 页)所以社会是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的新的因素。赖金良同志把已能制造工具，并且能够有目的地用火的猿人，说成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或者是篡改成“正在完善的人”，那末，请问这种猿人是否已有社会的新因素出现呢？可是另一方面，他又说：“人类之所以区别于猿，还在于人类具有社会性”。前后互相矛盾。他又说：“由于它们还不会劳动，还不会制造工具，所以恩格斯说它们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一步，但还没有转变成人。”这里把恩格斯说的：“**渐渐直立行走。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149 页）中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语义，故意漏掉了，而且还增加了恩格斯所没有说的“但还没有转变成人”。即使是这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劳动也丝毫不起作用。

赖金良同志又说：“当人类制造了第一批石刀时，就表明‘**渐进过程的中断**’，开始了‘**迅速的飞跃**’，完成了质的转化。”人类从此诞生。用来进行生产劳动的第一批石片是人制造的，按照这样的论点，是人类创造了劳动，或者至多说成是人类和劳动是同时产生的，而不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恩格斯在一百年前写作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光辉著作，提出了劳动创造人类的伟大理论，明确指出了人类的各种重要特征都是在劳动的作用下产生和发展的。而赖金良同志却只承认劳动在从原始人到现代人的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而完全否定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完全否定了劳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从而在根本上阉割和否定了恩格斯的劳动创造人类的伟大理论。

我认为，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是属于人的系统。古猿下地，经过一定时期的努力以后，逐渐能经常使用天然工具进行生产劳动，确立了两足直立行走的姿势，开始从猿到人的过渡，向人的方向发展，这是衰亡着的猿的旧质和生长着的人的新质互相斗争的过程，是人的新质不断克服猿的旧质的过程，在这种意义上来说，是具有亦猿亦人性质的过程。但劳动的出现成为古猿向人转化主要的动力，生物学规律、自然选择的作用已经逐渐降到矛盾的次要方面，人的新质开始处于主要方面。这是“**正在形成中的人**”，社会也随着正在形成之中，这是“**人类的童年**”。进一步便能制造工具，社会出现，发展成为“**完全形成的人**”。在真正的劳动的作用下，原始人类继续发展成为现代人类。在阶段归属上，恩格斯明确把从动物到人的这种过渡状态作为人类史上最早的阶段，即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20 页）我认为，只有这样划分才能正确理解和解释恩格斯的劳动创造人类的光辉论断。